

## 四、破火微实有火相：

若作是念言：“由于火极微中非有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种故。离薪亦应有火。”

答曰：



若火微无薪，应离薪有火，  
火微有薪者，则无一极微。

If the particle has no fuel  
Fire without fuel exists.  
If even it has fuel, a single-natured  
Particle does not exist.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若火微无薪，应离薪有火；

火微有薪者，应无火极微。

【释文】“若火微无薪，应离薪有火”者，设若火极微中无薪者，应成离薪而有火。若事如是者，即堕于无因。由犯无因生过故，自部人理应不许极微实有自体如胜论宗。胜论师所计极微实有论者，于本论第九品《破常品》中前已破迄故，无需更破。若时因恐火微堕于无因故，便转计谓言火微中有薪者，即如颂曰：“火微有薪者，则无一极微。”若执火极微中有（地、水、风所成的）薪体，是则不应谓有独成一体的火极微。（因为一一极微体中决定应有所余三极微故。）

【释义】如果说火的极微中，无有其余三大种，而单独存在能烧火，如是应成火无有任何可燃的薪柴，能自然地燃烧，这样承认，明显地存在无因生的过失。无论以现量还是比量，都可见世间的一切火，皆需所燃烧的薪才会生起存在，而不会有无因无缘生起的火，这是智者都会承认的事实。如为了避免无因生的过失，而说火极微中有薪，一个火极微中存在其余大种的极微，如是应成无有单独的大种极微存在，违背了你们原先所许火极微独体实有的观点。因此以火极微中单独存在火，而成立大种实有的观点，实际上也无法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应重审问食米<sup>1</sup>齐宗<sup>2</sup>：诸火极微为有薪不？无且非理。故次颂

曰：

343

若火微无薪，应离薪有火；

火微有薪者，应无火极微。

“若火微无薪，应离薪有火。”

<sup>1</sup> 米【大】，未【宫】

<sup>2</sup> 食米齐宗：（即食米斋宗）推崇食米斋仙人为本师的宗派，共称为胜论派或鸱梟派、明智派等的诸教徒主张六种句义，地等九“实”、色等二十四“德”、伸屈等五“业”、存在于此三者中的能遍大“同”与小“同”、同中的“异”或者内部的“异”、诸如头上之角的异体“合”与诸如海螺白色圆形的同体“和合”。他们认为以如是六句义涵盖万法。

论曰：若火极微离薪而有，粗火同彼应不托<sup>3</sup>薪。若不托薪即应无有烧煮等用，如火极微。若尔即应失于火性，无烧煮用，如地、水、风。不见世间有如是火，无烧煮用及离于薪，故火极微必依薪有，如现见火依附于薪。或应信知极微非火，无火用故，犹若龟毛。有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“火微有薪者，应无火极微。”

论曰：若火极微恒与薪合，应名粗火，何谓极微？于一切时与薪合故，应如粗火失极微性。地与彼合亦不成微，余亦应然，种类同故，则应决定无一极微。色法既然，心法亦尔，心与心法俱生灭故。]

<sup>3</sup> 托：拼音 tuō，依赖：托福。托庇。